

新闻  
溯源

# 女子疑索酬不成摔死小狗

## 爱犬走失

21岁的南充女孩小吴在成都上班,住在成都东门的一个小区。半年前,她养了一只可爱的柯基犬,取名“莱恩”。半年相伴,小吴和莱恩产生了很深的感情,“莱恩特别乖,每次我下班回家,它都要在门口迎接我,摇着尾巴,特别通人性。”

2017年12月23日,小吴下班回家,发现莱恩竟然不在家里,她猜测,自己家住一楼,莱恩应该是想出去玩,从窗户栏杆缝隙钻出去了。

到了晚上,莱恩还是没回来,小吴急了,在小区四处打听寻找,一个门卫告诉她看到了狗狗。“结果门卫说,以为这狗是外面跑来的,没人要,他就送给小区两个小伙子了。”小吴说。

小吴赶紧通过门卫找到了这两个小伙子,问过狗的特征后,大致能肯定应该就是莱恩。结果一位小伙子说,因为狗太吵闹了,他们又送给别人了。追问之下,小伙子说,收养狗狗的人家住龙泉洪河,是一位30多岁的女子,并给了小吴联系方式。

## 联系捡养人 遇“挑衅式”讨价还价

“莱恩”有下落了,小吴满怀



1月11日,小吴抱着死去的柯基犬“莱恩”失声痛哭。

欣喜,在2017年12月24日凌晨,加了捡养人的微信,准备要回自己的爱犬。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小吴非常抓狂。

收养“莱恩”的是女子何某,34岁,家住洪河地铁站附近一个电梯公寓,她是租住户,家住6楼。记者从小吴手机上的聊天记录上看到,从加上微信到1月11日,无论小吴如何费尽口舌,何某一直不愿归还“莱恩”,一直东拉西扯,甚至提出了一些过分的要求。

“我对狗一般态度,心情好做好(吃)的,心情不好,踢两脚。”

“我家养的动物换了几轮了……鸡鸭兔子,明天给你拍个兔子的照片,养大了,不喜欢就杀来吃了。”

“转生活费过来,可以给你喂好点。”

无可奈何的小吴还对何某提出过,自己可以另买一条狗换回“莱恩”,并表示一万元以内的价格都可以接受。对此,何某刚开始答应了,之后又一直顾左右而言他,还调侃小吴:“你有很多钱吗,很多吗?”

1月9日,多次沟通没有结果,小吴有点生气,表示会把这个事情发到网上,让网友评理。何某对此很“不爽”,对小吴说:“给你发一个火烤狗肉的视频。”

## 上门讨狗 发现狗被摔死

1日上午,小吴有些生气,自己低声下气,好说歹说求了半个月,最终发现对方根本就不想归还,而且一直在耍她。无奈之下,小吴把这段遭遇发到了微博上。有热心网友在何某发给小吴的视频中发现了线索,确认何某家住洪河地铁站附近的一个小区。于是,小吴决定找上门讨要

“莱恩”。

11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跟随小吴一起到小区打听,找到了何某位于6楼的家。反复敲门后,对方一直不开门。小吴在门外大喊:“莱恩!莱恩!”这时,屋内传来了狗叫声。随后,小吴拨打110报警求助。民警到场后叫开了门,开门的是一位30多岁的女子,身穿一件红色的外套,戴着镜片很厚的近视眼镜,家里还有一个小女孩。这位女子正是何某,不过,她拒不承认自己家有狗,还和小吴在门口吵了起来。

小吴和民警一起进到屋内,却没有找到狗的踪迹。于是,小吴和民警从屋里出来,到楼下继续搜寻。几分钟后,令人惊愕的一幕出现了:在何某家窗下的地面上,小吴发现了一条小狗,嘴角流血,还在抽搐,奄奄一息。

虽然送到宠物医院救治,但遗憾的是“莱恩”还是因伤势过重死去了。

“柯基犬摔亡”事件和视频报道后,引发全国网友高度关注,成都龙泉警方也对此事高度重视。11日下午,成都龙泉警方第一时间对此事进行了回应,已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据人民网

以案说法

## 狗作为遗失物应被妥善保管

主人遗失宠物狗,后被他人捡拾,在主人和捡拾人反复沟通交涉主人欲索回爱犬的过程中,因双方就酬金等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其后主人上门讨要时,捡拾人将该宠物狗摔死。针对最近这一引发网友热议事件,现做如下法律分析:

从民事角度看,根据宠物狗的法律性质,其属于民法上的物,是饲养主人的个人私有合法财产,主人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现在宠物狗走失,被他人捡拾,宠物狗变成遗失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09条之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111条之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就本次事件来看,捡拾人不但拒绝归还宠物狗,还未能妥善保管和照顾宠物导致宠物狗最终被摔死,即使捡拾人非故意所为,但仍然存在重大过失,宠物狗的饲养主人可以要求捡拾人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从刑事角度看,捡拾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侵占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如果以侵占罪认定,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0条之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案发当地侵占罪的立案标准,侵占罪入罪起点为2万元,且侵占罪为亲告罪,意即受害人必须亲自向法院起诉,以此举证证明宠物狗的价值达到2万元,并且证明宠物狗的死亡与捡拾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但也因亲告罪举证难度大,面临无法立案的风险。

如果捡拾人的行为被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行为人可能是出于对财物所有人的打击报复、或嫉妒心理或其他类似有针对性的心理态度,毁坏财物使所有人的财产受到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5条之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案发当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立案标准,为5千元,因此,根据宠物狗的实际价值认定,如果宠物狗的价值超过5千元,并且足以认定捡拾人故意摔死狗的行为系故意行为,那么捡拾人的行为就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宠物狗的饲养主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刑事案件请求司法机关介入,立案侦查。

最后,抛开法律不谈,我们也看到了人性的弱点和阴暗面,宠物狗始终是无辜的,人与动物终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人主导动物的生死,然而任何不合理的杀、夺,都赤裸裸的揭露了人性凉薄的一面,希望通过此次事件,能够令人深思,引以为戒,最终唤醒每个人的良知与善心,爱护生灵,善待动物,尊重他人,尊重生命!

点评律师:陈兆港  
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 非法入侵居民家用摄像头将获刑

带摄像头的扫地机器人、负责监控家里小孩或宠物的监护器……越来越多的智能家居设备进入家庭的同时,一些安全漏洞频频爆出。在某网络论坛上,多位网友发现,家中的网络摄像头未经操作自行旋转移动视角,“开启看家模式后,明明家里没人,打开一看居然摄像头自动转向,本来对着大门口,结果对着厨房去了。”“这还让人怎么放心,监控秒变直播?”无独有偶,北京海淀的张女士直到从网上看见自家客厅的照片,才发现监控摄像头一年前就被黑客破解。

目前,我国家用摄像头保有量为4000万至5000万个,一些安全性较差的摄像头成为被攻击的对象。在智能摄像头频遭入侵的背后,是一个逐渐形成的盗卖个人隐私黑色产业。在一些QQ群,摄像头破解软件和摄像头IP地址被公开售卖,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除了窥私,还有卖家将偷录的私密视频当做色情视频卖出牟利。网络安全专家提醒,摄像头如必须联网,最好使用冷门的接入端口,要设置较为复杂的密码,千万不要把摄像头对准卧室和床。

当前,国家层面尚无立法规定摄像头的安装、使用,但在司法实践和权利意识上,公众已对侵犯个人隐私权须担责达成共识。广东、辽宁等多地立法已有规定,即明确禁止在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摄像头。去年11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泄露获取的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今年

以来,北京、浙江等多地警方接连破获黑客非法入侵居民家用摄像头案件。8月初,浙江丽水警方成功打掉省内首个网上传播家庭摄像头破解入侵软件的犯罪团伙。已被破解入侵的家庭摄像头IP近万个,涉及云南、江西、浙江等地。

北京律师张新年认为,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罪将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孙道翠认为,借助网络技术的犯罪具有身份隐秘、地点隐匿、行为轨迹难以追踪等特征,执法部门要通过提高科技力量进行应对。

据《文摘报》

## 普法

## 幼女随母亲面试坠亡 被告被判赔108万元

事件回放:2016年,李女士应朋友郭某之邀,带两岁多的女儿到北京市大兴区金融大厦郭某任职的保险公司应聘。面试中,为防止女儿吵闹,李女士将她交由郭某看管。由于郭某的疏忽,导致女儿从楼梯栏杆的间隙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李女士和丈夫将郭某、保险公司以及金融大厦管理方诉至法院,索赔120万余元。日前,法院审理后认定各方当事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郭某40%、大厦管理方30%、保险公司20%、李女士10%,共同赔偿李女士108万元。

说法:法院认为,李女士并不熟悉大厦内的建筑情况,无法预料且未能轻易观察到大厦楼梯区域是否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加之通常的面谈应聘过程不会持续较长时间,故不应因李女士将其女交由他人照管之时坠亡而苛责其承担更多法律责任。大厦管理方不能证实已就楼梯栏杆安全隐患进行了明确提示和防范处理,故应承担一定责任。同时,郭某未能充分保障之过错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应当大于栏杆间距过宽这一环境条件,故前者责任应大于后者。郭某看护孩子目的是保证前来面试的人员顺利完成应聘活动,且本身的工作职责亦与招聘他人从事保险代理有关,在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新京报》

## 住校患精神分裂 宿舍同学担责70%

事件回放:张某在山东济阳某中学就读八年级,系住校生。张某在就读八年级期间,无故遭受同宿舍同学的侮辱、殴打,并持续一段时间。张某的母亲发现张莉被打后,向学校反映此情况。学校对此事进行调查,并让同宿舍的打人者书写保证书。随后张某的母亲发现其精神异常,多次带她到多家医院治疗。山东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张某的精神障碍与被欺负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为此,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学校和同学赔偿各项损失共计约9.2万余元。近日,法院酌情认定同宿舍同学承担70%的赔偿责任,济阳某中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

说法:法院认为,宿舍同学对张某进行殴打、辱骂导致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事件发生时,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张某系住校生,济阳某中学应当保证其在住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张某在住校期间有一段时间持续遭受殴打、辱骂,济阳某中学在管理方面存在过错,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据《法制日报》